

证券代码: 002035

证券简称: 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 2016-066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潘叶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石晓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49,616,935.90	2,775,891,021.12	1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85,322,933.21	1,526,477,342.84	3.8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41,402,230.11	19.96%	3,118,429,898.85	1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715,969.45	118.02%	201,208,511.17	5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976,868.51	115.43%	190,095,909.19	6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94,634,169.94	323.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0	116.67%	0.561	51.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0	116.67%	0.561	51.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9%	1.54%	12.87%	3.91%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74,651.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90,028.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478,080.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64,895.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960.05	
合计	11,112,601.9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石河子九洲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1%	62,513,789				
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8%	50,400,000		质押		22,000,000
潘叶江	境内自然人	5.67%	20,575,440	15,431,580	质押		3,348,500
米林县联动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5%	12,161,794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4%	9,600,0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6%	8,197,564				
全国社保基金—零一组合	其他	1.78%	6,481,36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8%	6,462,188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8%	5,000,001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	其他	1.37%	4,971,71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石河子九洲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62,513,789	人民币普通股	62,513,789		
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50,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400,000		
米林县联动投资有限公司	12,161,794	人民币普通股	12,161,794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600,026	人民币普通股	9,600,0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97,564	人民币普通股	8,197,56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6,481,361	人民币普通股	6,481,36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62,188	人民币普通股	6,462,188		
潘叶江	5,143,860	人民币普通股	5,143,86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1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1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	4,971,719	人民币普通股	4,971,7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潘叶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且持有奋进投资和九洲投资股份。除前述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科目	期末数（元）	期初数（元）	变动幅度（%）	说明
货币资金	764,654,783.59	379,054,999.35	101.73%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提升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及收回投资款所致
应收票据	369,324,268.33	232,863,261.77	58.60%	主要系客户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货款到期以票据回款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2,386,349.14	22,216,095.51	-44.25%	主要系收回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款所致
短期借款	20,771,487.00	31,234,216.00	-33.50%	主要系子公司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资金充裕减少保理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其他应付款	94,395,042.03	33,802,167.60	179.26%	主要系对锁定期的股权激励股票确认回购义务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575,802,297.04	326,967,870.18	76.10%	主要系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导致费用核销速度变慢所致。
会计科目	本期数（元）	上期数（元）	变动幅度（%）	说明
财务费用	-10,693,403.23	-18,468,420.21	42.10%	主要系国家基准利率的调整导致理财收益减少及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672,704.84	8,375,922.55	-131.91%	主要系应收账款本期较年初增长幅度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营业利润	245,396,066.87	146,094,277.80	67.97%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费用总额控制所致。
营业外收入	16,151,040.30	26,724,999.90	-39.57%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项目资金及上年度经销商未完成销售任务保证金扣罚同期减少所致。
利润总额	258,289,524.52	168,976,760.05	52.86%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费用总额控制所致。
所得税费用	48,105,267.96	29,153,615.72	65.01%	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208,511.17	132,643,287.04	51.69%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费用总额控制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634,169.94	116,843,447.21	323.33%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导致收到的现金增加、本期收回年初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同时购买商品及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7,863,432.10	-159,278,010.38	104.94%	主要系本期较上年同期未支付投资款及

现金流量净额				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6,286,230.86	-183,843,162.63	310.12%	主要系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展情况及影响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已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2016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16年5月13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9月6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华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17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2.00万股。根据中寅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8月31日出具的《关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CHW证验字【2016】0085号)，截止到2016年8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37,238,400.0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32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2,918,400.00元。截止到2016年8月31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3,181,302.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363,181,302.00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6年5月26日，首次授予价格为8.62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9月7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363,181,302股摊薄计算，2015年度每股收益为0.5759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九洲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直接、间接持有和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从17.42%变更为17.21%；实际控制人潘叶江直接、间接持有和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从15.16%变更为14.98%。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及影响

为进一步增强综合实力，全面推动公司业务的升级转型，促进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向5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5亿元(含本数)，资金将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洗碗机产品生产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2016年9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获得公司2016年9月23日召开的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	2016年04月18日	http://www.cninfo.com.cn/information/companyinfo_n.html?fulltext?szsme002035
	2016年04月22日	http://www.cninfo.com.cn/information/companyinfo_n.html?fulltext?szsme002035
	2016年05月27日	http://www.cninfo.com.cn/information/companyinfo_n.html?fulltext?szsme002035
	2016年09月06日	http://www.cninfo.com.cn/information/companyinfo_n.html?fulltext?szsme002035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09月03日	http://www.cninfo.com.cn/information/companyinfo_n.html?fulltext?szsme002035

	2016 年 09 月 24 日	http://www.cninfo.com.cn/information/companyinfo_n.html?fulltext?szsme002035
--	------------------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其他承诺	为保证奋进投资于华帝股份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上的独立，奋进投资就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华帝股份独立性作出如下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公司的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和业务等方面与华帝股份完全分开；本公司与华帝股份在经营业务、机构运作、财务核算等方面保持独立并各自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	2012 年 08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除投资百得厨卫之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帝股份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2、在本公司将百得厨卫全部股权转让给华帝股份后且持有华帝股份 5% 以上股权期间，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独资经营、合资经营、联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权或权益）从事与华帝股份目前或将来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为进一步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奋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潘叶江、潘垣枝、潘锦枝出具</p>	2012 年 08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	-----------------	-----------------------	--	------------------	------	------

			了关于与上市公司无同业竞争的《声明》，声明如下："声明人本人及其亲属（亲属包括声明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除投资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外，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为规范奋进投资与华帝股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奋进投资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	2012 年 08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p>成后，本公司确保与华帝股份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严格控制并减少华帝股份与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依法签订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华帝股份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帝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确保本公司不发生占用华帝股份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华帝股份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p>			
--	--	---	--	--	--

		<p>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确保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与华帝股份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奋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潘叶江、潘垣枝、潘锦枝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声明》，声明如下：“1、尽量避免或减少声明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华帝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不利用间接股</p>			
--	--	---	--	--	--

		<p>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声明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华帝股份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p> <p>3、不利用间接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声明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华帝股份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华帝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华帝股份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p> <p>5、就声明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华帝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p>			
--	--	--	--	--	--

			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华帝股份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华帝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石河子九洲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分红承诺	九洲投资作为华帝股份的控股股东，就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华帝股份的现金分红政策特此声明并承诺：九洲投资将积极行使股东权利，督促华帝股份严格按照《分红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并承诺对相关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	2012年12月27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华帝股份有 限公司	分红承诺	华帝股份就 资产重组交 易完成后的 现金分红政 策特此声明 并承诺：华帝 股份将严格 按照《公司章 程》及《分红 管理制度》的 相关规定执 行现金分红 政策。	2012 年 12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石河子九洲 股权投资有 限合伙企业	关于同业竞 争、关联交 易、资金占用 方面的承诺	《不同业竞 争声明与承 诺函》：“截至 本承诺函出 具之日，我公 司目前没有 进行实质性的 生产，主要 进行对外投 资业务，不直 接从事具体 的生产与经 营，目前与上 市公司不存 在同业竞争。 在我公司为 上市公司第 一大股东或 对贵公司拥 有实质控制 权期间，我公 司不以任何 方式（包括但 不限于单独 营；与他人合 资、合作或联 营等经营方 式经营）直接 或间接从事 与上市公司 现在或将来	2004 年 08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主导产品、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且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我公司不会利用在上市公司的控股地位及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侵占、影响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董事会	其他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的如下规定：（一）本公司将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	2004 年 08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p>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二）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p> <p>（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人事变动或持有本公司股票发生变化时，在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时向投资者披露；（四）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发行人股票的买卖活动。</p>			
--	--	---	--	--	--

			(五) 本公司没有无记录的负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一)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 若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6 年 09 月 02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潘叶江	其他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	2016 年 09 月 02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占公司利益。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董事会	分红承诺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度-2017年度）》：1、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股票、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三种方式。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2、在 2015 年-2017 年期间，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条件下，公司将实施现金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每年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	2015 年 08 月 22 日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	正在履行

			<p>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当年度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3、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当报告期内每股收益超过 0.2 元时，公司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p>			
	董事会	分红承诺	<p>《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 年度-2018 年度）》：1、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股票、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三种方式。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2、在 2016 年-2018 年期间，在公司盈</p>	2016 年 09 月 02 日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	正在履行

		<p>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条件下,公司将实施现金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每年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当年度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3、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当报告期内每股收</p>			
--	--	---	--	--	--

			益超过 0.2 元时，公司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00%	至	6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9,081.4	至	33,235.89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772.4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产品逐步向高端智能转型，终端销售收入稳定增长，毛利率不断提升，导致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7 月 1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irm.cninfo.com.cn/ircs/ssgs/companyIrmForSzse.do?stockcode=002035